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Gobalwide Resource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50%

及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欠負之若干貸款

二〇〇五年七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買賣協議	4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	5
須予披露交易	5
一般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作出有關該交易，日期為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之公佈
「完成」	指	於完成日期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該貸款
「完成日期」	指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而非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即賣方及買方同意之較早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指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葵涌東八號貨櫃碼頭之營運商
「董事」	指	和黃董事
「Gobalwide」	指	Gobalwide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該交易之標的，並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指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為香港葵青四號、六號、七號及九號貨櫃碼頭之營運商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集團」	指	本通函「買賣協議－該交易」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港口」	指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為賣方責任之擔保人
「和黃」或「本公司」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欠負和黃集團本金額合共港幣3,094,360,000元之貸款（不包括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累計到期應付之任何利息）
「PSAI」	指	PSA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為買方責任之擔保人
「PSAI集團」	指	PSAI、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買方」	指	PortCapital Limited，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和記港口及PSAI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該貸款而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九日訂立之無附帶條件協議
「待售股份」	指	Globalwide之一(1)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及已繳股本之50%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二十呎貨櫃單位，計量貨櫃容量之標準單位，每個標準箱為20呎長乘8呎闊乘8呎6吋高
「該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之待售股份及該貸款買賣，代價合共925,000,000美元
「賣方」	指	Glorypro Resourc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註：本通函中之美元數字均以1.00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匯率計算，僅供指示用途。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副主席
霍建寧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執行董事
麥理思 執行董事
甘慶林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馬世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 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亦為馬世民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GobaIwide Resource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50%
及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欠負之若干貸款

緒言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董事欣然宣佈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該貸款，總現金代價為925,000,000美元(約港幣7,215,000,000元)。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分別由和記港口及PSAI擔保。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〇〇五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
3. 和記港口(作為賣方擔保人)
4. PSAI(作為買方擔保人)

該交易

買賣協議屬無附帶條件，賣方及買方分別同意在符合並按照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及該貸款。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分別由和記港口及PSAI擔保。

待售股份佔Gobalwide已發行股本50%。Gobalwide為持有本公司一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香港國際貨櫃碼頭集團」)(該等公司之主要資產及負債乃與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的主要資產及負債有關)46.25%權益之間接股東。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均為香港貨櫃碼頭之營運商。

根據以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製定之經審核賬目，於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574,000,000元及港幣255,000,000元。截至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分別為港幣2,167,000,000元及港幣2,382,000,000元。截至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分別為港幣1,685,000,000元及港幣1,911,000,000元。

根據以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製定之經審核賬目，於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488,000,000元及港幣380,000,000元。截至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分別為港幣610,000,000元及港幣599,000,000元。截至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分別為港幣480,000,000元及港幣492,000,000元。

訂約各方同意完成日期訂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而非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而該交易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

買方透過該交易分別收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約20%及10%之實質股權。於完成之前(及之後)，和黃集團佔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之股權百分比分別為86.5%(66.5%)及43.25%(33.25%)。完成後，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將仍為和黃集團附屬公司，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則仍為和黃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董事目前的計劃是保持和黃集團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之剩下權益。

董事會函件

所收購的該貸款金額是按買方於該交易中從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收購之實質股權權益之比例計算。

代價

待售股份及該貸款之總現金代價為925,000,000美元（約港幣7,215,000,000元），於完成時支付816,200,000美元（約港幣6,366,000,000元），餘款須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該代價乃經計及若干因素，包括參照近期市場交易後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時，本公司於售後獲利約港幣5,500,000,000元。和黃集團於該交易中取得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

完成

該交易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

完成後，買方亦以象徵式代價從和黃集團收購一組公司（香港國際貨櫃碼頭集團之財資部門）約20%實質股本。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PSAI為環球港口及碼頭業之先導者，投資於全球11個國家共18個港口項目。於二〇〇四年，PSAI於全球處理之貨櫃標準箱數量超過33,000,000個。

除上文所述之出售時變現利潤外，董事預期該交易對本公司整體盈利、資產及負債不會造成任何顯著影響。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

透過進行該交易，本公司與買方及PSAI集團有效地建立起策略聯盟。董事認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買賣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須予披露交易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PSAI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方法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謹啟

二〇〇五年七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包括毛嘉達先生，而並非彼替任之董事米高嘉道理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並各自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嘉道理先生因私人原因一直身在香港境外，故未能與其聯絡並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需要及已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需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i) 全權信託 成立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18,613,202 ⁽²⁾	2,207,888,975	51.7874%
	(ii) 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47,577,000 ⁽³⁾	-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18,613,202 ⁽²⁾	2,161,398,745	50.6969%
	(ii) 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⁴⁾	-		
霍建寧	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4,310,875 ⁽⁵⁾	-	4,310,875	0.101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	150,000	0.0035%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麥理思	(i)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及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950,100 ⁽⁶⁾	—)		
	(ii) 實益擁有人	(ii) 個人權益	40,000	—)		
	(iii) 配偶權益	(iii) 家族權益	9,900	—)	1,000,000	0.0235%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	60,000	0.0014%
米高嘉道理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5,984,095 ⁽⁷⁾	—	15,984,095	0.3749%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	40,000	0.0009%
馬世民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其他權益	87,000 ⁽⁸⁾	—	87,000	0.0020%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	165,000	0.0039%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其他權益	18,613,202 ⁽²⁾	0.4366%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8,613,202 ⁽²⁾	0.4366%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 2,141,698,773 股和黃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DT2」) 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均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 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 以及 DT1 與 DT2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和黃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的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均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 以及 DT3 與 DT4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和黃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和黃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和黃股份之資料。

- (2) 上述所提述之18,613,202股和黃之相關股份，實指同一相關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0,463,201股和黃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 (b) 8,150,001股和黃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米高嘉道理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5,984,095股股份之權益。
- (8) 此等股份由以馬世民先生為成立人之一個海外家族信託基金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或和黃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4.824%，其中1,906,681,945股由和黃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b) 2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面值為港幣300,000,000元、於二〇〇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及
 - (c) 31,644,801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ii) 3,373,555,978股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4.968%，其中28,402,698股普通股及3,345,000,000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及和黃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a) 3,875,632,628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普通股，約佔和記環球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56.136%，其中248,743,835股普通股及3,626,888,79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和黃持有74.333%權益之一家附屬公司持有；及
- (b) 4,374,999,999股和記環球電訊之相關股份，其中3,333,333,333股相關股份及1,041,666,666股相關股份，分別轉換自面值為港幣3,200,000,000元、於二〇〇九年到期、息率為1釐之無抵押可轉換票據，以及轉換自將按一項港幣1,000,000,000元無抵押貸款融資之條款而發行的融資可轉換票據，該等權益由若干和黃持有74.333%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
- (iv) (a)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股份，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1%；及
- (b) 20,990,201股港燈集團的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v) 1,429,024,545股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股份，約佔TOM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736%，其中476,341,182股及952,683,363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和黃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vi) 146,809,478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637%，由和黃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vii) 面值為33,700,000美元由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13釐之無抵押優先附屬票據(「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該批票據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ii)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和黃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之可能受益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152,801,701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051%)；該公司絕大部份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而李嘉誠先生並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此外，李嘉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i) 4,600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級普通股，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3.315%；(ii) 245,546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

行股本之0.006%；(iii) 286,312,000股和記環球電訊普通股，約佔和記環球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147%；及(iv)面值為1,500,000美元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家族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 14,489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b) 26,300,000股和記環球電訊普通股，約佔和記環球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381%；(c)面值為1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d)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之票據；及(e)面值為10,989,000美元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62%，當中分別包括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 (b) 1,474,001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由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5.5釐的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如轉換時將可獲得之13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40,001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
- (ii) 25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6%；
- (i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和記港陸」) 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5%；
- (iv) 10,000,000股和記環球電訊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環球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45%；
- (v) 30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1%；

- (vi)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49%;及
- (vii) (a)面值為4,000,000美元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b)面值為6,5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及(c)面值為12,600,000歐羅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五年到期、息率為4.1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6%。

陸法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17,000股和記電訊國際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6%;及(ii)1,0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普通股,約佔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47%。

麥理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以下權益:

- (i) 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17%;及
- (ii) 13,333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顧浩格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2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0%;及(ii)1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2%。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31,644,801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 (ii) 20,990,201股港燈集團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依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18,613,202 ⁽²⁾	2,148,815,975	50.4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18,613,202 ⁽²⁾	2,148,815,975	50.4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¹⁾	18,613,202 ⁽²⁾	2,148,815,975	50.4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130,202,773 ⁽¹⁾	18,613,202 ⁽²⁾	2,148,815,975	50.40%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³⁾	—	465,265,969	10.91%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8,613,202 ⁽²⁾	0.43%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8,613,202 ⁽²⁾	0.43%
TUT1	信託人	18,613,202 ⁽²⁾	0.43%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18,613,202 ⁽²⁾	0.43%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³⁾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³⁾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³⁾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³⁾	5.32%

附註：

- (1) 上述四處所提述2,130,202,773股和黃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黃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上文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和黃股份之權益。
- (2) 上述所提述之18,613,202股和黃之相關股份，實指和黃的同一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期到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及於二〇〇八年期到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如上文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18,613,202股和黃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3)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和黃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載於該條文指定的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其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之業務除外)之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與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須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實	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李澤鉅	長實	董事總經理 兼副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主席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 零售及製造(研究、製造及 銷售生物科技產品與藥物) — 財務及投資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 能源
霍建寧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副主席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 電訊(電腦產品分銷及市務、 資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財務及投資
	港燈集團	副主席	—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 能源
	和記環球電訊	主席	— 電訊
	和記港陸	主席	— 地產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主席	— 電訊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主席	— 電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周胡慕芳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港燈集團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和記環球電訊	執行董事	－ 電訊
	和記港陸	執行董事	－ 地產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董事	－ 電訊
	TOM 集團	非執行董事	－ 電訊 (綜合系統、開發軟件與電腦網絡系統)
	TOM 在線有限公司 (「TOM 在線」)	替任董事	－ 電訊 (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業企業解決方案)
陸法蘭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董事	－ 能源
	和記環球電訊	執行董事	－ 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董事	－ 電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董事	－ 電訊
	TOM 集團	主席	－ 電訊 (綜合系統、開發軟件與電腦網絡系統)
	TOM 在線	主席	－ 電訊 (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業企業解決方案)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黎啟明	和記環球電訊	副主席	— 電訊
	和記港陸	副主席	— 地產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董事	— 電訊
麥理思	長實	副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副主席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港燈集團	主席	— 能源
甘慶林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董事總經理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 零售及製造(研究、製造及 銷售生物科技產品與藥物) — 財務及投資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盛永能	赫斯基能源	董事兼副主席	— 能源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業務，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為和記電訊國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從事電訊業務。本公司與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已制訂監管機制，清楚劃分兩個集團各自業務之地域範圍，以確保彼此不會互相競爭。

本集團之獨家經營範圍包括歐盟(二〇〇四年擴大前)之成員國、梵帝岡、聖馬力諾、海峽群島、摩納哥、瑞士、挪威、格陵蘭、列支敦士登、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及(除非及直至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本集團於阿根廷所擁有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權益為止)阿根廷，而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獨家地區則包括餘下所有其他國家。兩個集團之業務並無在任何單一國家存在競爭。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解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其他事項

- (a) 和黃集團經營及投資五種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以及電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施熙德女士，彼為香港、英格蘭與威爾士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施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菲律賓大學所授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所授之文學碩士兼教育碩士學位。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 Donald Jeffrey Roberts 先生，彼為特許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附屬)，以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Roberts 先生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所授之商業學士學位。